证券代码: 873916

证券简称: 警翼智能 主办券商: 民生证券

##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指引第2号一独立董事》、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深圳警翼智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事前向我们提交了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承诺独立履行职责, 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 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, 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 基于独立判断, 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, 现对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 一、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 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此,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,并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 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 经营情况,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,此方案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

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,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。

## 三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,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,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郜树智、蔡敬侠

2025年4月21日